

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以前年度结余)

为全面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0〕4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脱贫攻坚和同步小康建设的基本方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紧紧围绕实施“大扶贫”战略，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减贫成效为导向，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全市脱贫攻坚任务。

二、目标任务

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以脱贫攻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为整合重点，集中实施，形成规模，切实

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力度，使贫困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贫困退出标准，确保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制定涉农整合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年度建设计划和项目库，多途径、多渠道申报涉农项目资金，避免无序申报和重复建设。

（二）清理归并，源头整合。汇集财政涉农资金一个盘子，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做大做强涉农项目资金的整体规模与实力。

（三）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以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遵循总量逐步增加、存量优化结构、增量保证重点的原则，实行集中投入，发挥涉农专项资金的规模效应。

（四）创新机制、提高效益。积极探索财政投入的方式方法，通过建立政府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新模式，撬动金融投资，广泛吸纳社会资本，聚集各方面资金，持续提高农村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事业发展保障能力。

四、整合范围及规模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930.7458 万元。

五、资金投向及项目

围绕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共计实施项目 7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30.7458 万元。

（一）产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项目 5 个，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01.011915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红山草猪养殖基地改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9 万元。
- 2、抚远市胜利屯标准化养殖小区粪污处理建设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90.911915 万元。
- 3、土地转让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 万元。
- 4、秸秆压块站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0 万元。
- 5、赫哲民居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1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项目 2 个，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9.733885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乌苏镇抓吉赫哲民居二期配套供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97 万元。
- 2、石砌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1.768714 万元。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整合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扶贫办要具体做好

涉农资金整合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涉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管理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整合项目申报，认真抓好项目实施。扶贫办要做好对涉农整合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重点督查各部门执行整合项目总体规划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

（三）严肃工作纪律。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以前年度结余）